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職務代理約僱會計室書記官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

貳、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性別不拘，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各款情事者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應考之情事者。
- 三、國內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中文輸入每分鐘 30 字以上。
- 五、具法院會計單位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參、甄選名額：

職務代理約僱會計室書記官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 3 個月，惟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肆、預定僱用期間：

以被代理空缺實際期間（預定自錄取進用之日起至高考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及錄取人員報到後之基礎訓練及請假期間）。受僱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者，經本院主動通知，應無條件終止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資遣補償。

伍、工作內容：代理會計室書記官職務。

陸、工作地點：

本院貴陽院區（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 2 段 26 號）3 樓會計室。

柒、工作待遇：

月支約僱薪點 280 點，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36,316 元。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

意者請於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備妥報名應繳交文

件，於辦公時間（不含週六及週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14 時至 17 時，逕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會計室（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 2 段 26 號 3 樓）現場報名，凡逾時不予受理。

玖、報名時應繳文件（請以 A4 規格依序左齊裝訂）：

- 一、報名簡歷表 1 份，請附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四、簡要自述 1 份，A4 尺寸 1 頁。
-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六、會計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1 份（若無免附）。

拾、甄選方式：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

拾壹、甄選結果：

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

拾貳、其他：

- 一、資格不合或上開應繳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審查不符需求而未通知面試或甄選後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
- 二、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已僱用者，即予解僱，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聯絡電話：(02) 2331-1567 會計室分機 3058 江小姐、3051 曾小姐。